



152303100174



中环康源  
—ZHONG HUAN KANG YUAN—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1330
项目编号:	SCZHKYWSJSFWYXGS 1931-0001

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# 环境监测报告

编号: ZHKY (环) -2021-J0880

项目名称: 成都迪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成都市双流区水口路 399 号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8 月 3 日



# 监测报告声明

1、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（鲜章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方能生效。

2、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。

3、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、内容增删、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者均视为无效报告。

4、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，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
5、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仅对采样、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。

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项目档案（检测的所有记录）按规定期限保存。

9、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不得夸大宣传之用。

网址：<http://www.sczhky.cn/>

电话：028—851421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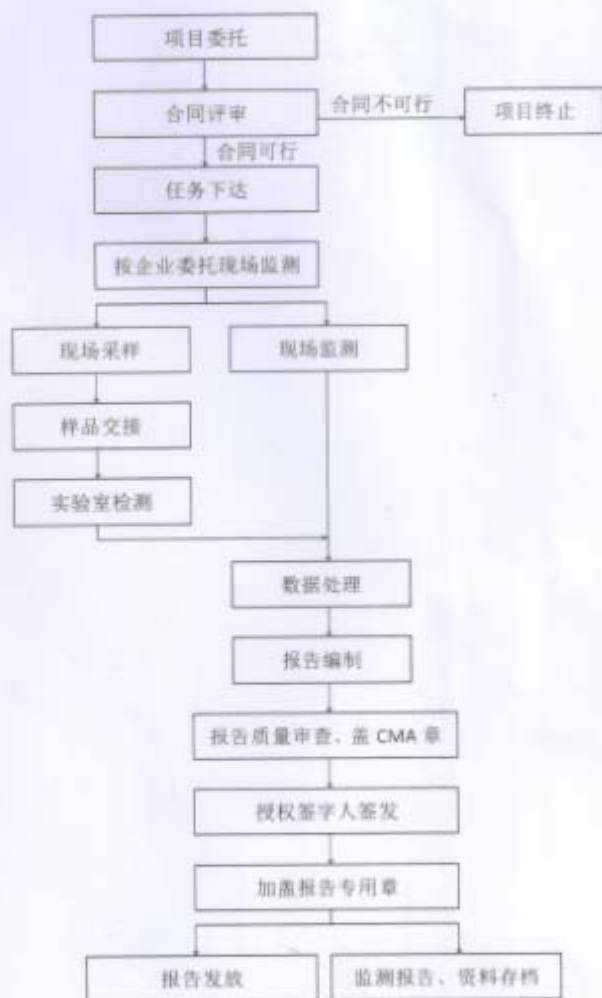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028—85142138

公司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 
3 层 1 号附 1 号、8 层 1 号附 1 号



微信公众号

##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



## 环境监测报告

### 一、监测内容

受成都迪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，并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~24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。该该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水口路 399 号。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表 1-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

监测点位编号	污水来源	污水处理工艺(设备)	采样地点	污水去向	感官描述
W1#	生活废水	化粪池、隔油池、沉淀池	废水总排口	园区管网	淡黄色、微臭、无浮油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

监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安装(立项)日期	净化设施名称	断面位置	采样管道尺寸(mm)	排气筒高度(m)
P1#	喷漆房废气排气筒	2015 年	水帘除尘+活性炭吸附	净化器后距地约 2m 垂直管道处	Φ600	15

表 1-3 主要噪声源基本信息

序号	主要噪声源名称	数量(台)	运行时段	运行情况
1	车床	12	昼间	正常
2	钻床	12	昼间	正常
3	风机	1	昼间	正常

### 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废水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W1#	废水总排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动植物油	3 次/天, 1 天

表 2-2 有组织排放废气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P1#	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后距地约 2m 垂直管道处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 <sub>6</sub>	3 次/天, 1 天

注：本报告 VOC<sub>6</sub>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以下空白

表 2-3 厂界环境噪声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Z1#	东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昼间 1 次/天, 1 天
Z2#	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昼间 1 次/天, 1 天
Z3#	西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昼间 1 次/天, 1 天
Z4#	西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昼间 1 次/天, 1 天

## 三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 3-1 水质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型号(编号)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	HJ 91.1-2019	/	/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YSI ProQuatro (YQ21047)	/
水温	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	GB 13195-91		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/	4 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(YQ20014)	/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(YQ20032)	0.025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 (YQ20021)	0.5 mg/L
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(YQ20133)	0.06 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型号(编号)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ZR-3260 (YQ18005)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-3713 (YQ21014)	/
苯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法	HJ 583-2010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 SEW (YQ20044)	$5 \times 10^{-4}$ mg/m <sup>3</sup>
甲苯				$5 \times 10^{-4}$ mg/m <sup>3</sup>
二甲苯				$5 \times 10^{-4}$ mg/m <sup>3</sup>
VOCs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(YQ20135)	0.07 mg/m <sup>3</sup>

表 3-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型号(编号)
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-5688 (YQ20297)

#### 四、评价标准

1、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指标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;

2、喷漆房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 指标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表面涂装标准;

3、厂界环境噪声指标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#### 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

pH:无量纲 单位: mg/L 水温:℃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					
			pH	水温	化学需氧量	氨氮	五日生化需氧量	悬浮物	动植物油
2021.07.19	废水总排口	W1-1-1	7.3	26.1	59	34.9	23.9	6	0.28
		W1-1-2	7.1	26.9	64	38.1	25.2	4	0.26
		W1-1-3	7.3	27.6	67	32.7	26.4	5	0.25
		日均值	7.1~7.3	26.9	63	35.2	25.2	5	0.26
标准限值	GB 8978-1996 表 4	6-9	/	500	/	300	400	100	
评价			达标	/	达标	/	达标	达标	达标

以下空白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 均值			
2021-07-19	喷漆房废气排气筒(15m)	标干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7627	7893	7678	7733	/	/	
		苯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<5×10 <sup>-4</sup>	<5×10 <sup>-4</sup>	<5×10 <sup>-4</sup>	<5×10 <sup>-4</sup>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(kg/h)	1.91×10 <sup>-6</sup>	1.97×10 <sup>-6</sup>	1.92×10 <sup>-6</sup>	1.93×10 <sup>-6</sup>	0.1	
		甲苯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0.0698	0.0553	0.0601	0.0617	5	达标
			排放速率(kg/h)	5.32×10 <sup>-4</sup>	4.36×10 <sup>-4</sup>	4.61×10 <sup>-4</sup>	4.76×10 <sup>-4</sup>	0.3	
		二甲苯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0.168	0.0961	0.170	0.145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(kg/h)	1.28×10 <sup>-3</sup>	7.59×10 <sup>-4</sup>	1.21×10 <sup>-3</sup>	1.08×10 <sup>-3</sup>	0.45	
		VOCs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4.88	4.76	4.76	4.8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37	0.038	0.037	0.037	1.7	

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3m 以上，VOCs 指标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第 4.4.3 节要求，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% 执行；  
2、当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。

表 5-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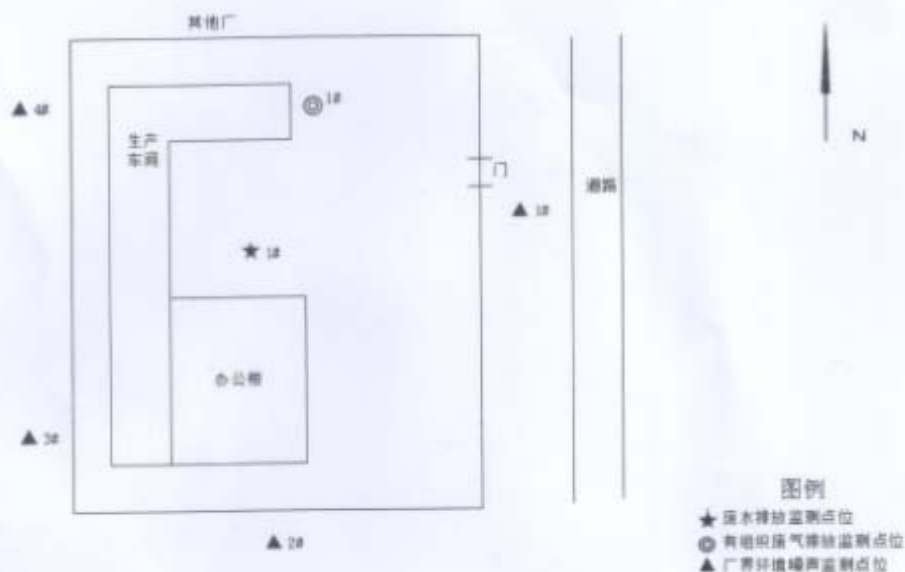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dB(A)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点 位编号	监测 时段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 GB 12348-2008 表 1	评价
2021-07-19	东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Z1-1-1	昼间	57	65	达标
	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Z2-1-1	昼间	58	65	达标
	西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Z3-1-1	昼间	59	65	达标
	西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Z4-1-1	昼间	60	65	达标

## 六、监测结论

- 1、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；
- 2、喷漆房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 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表面涂装标准；
- 3、厂界环境噪声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## 七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: 杨立静 :审核: 赵清浩 :签发: 张 :日期: 2021.07.28 :日期: 2021.08.03 :日期: 2021.8.3 :



## 现场监测影像



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52303100174

名称: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、8层1号附1号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 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 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  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中环康  
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52303100174

发证日期: 2020年05月18日

有效期至: 2021年05月18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